



「匡扶智障」，成就「自尊，自強，自信，自律，自學，自助及互助」精神

學校網址 <http://www.hctmhope.edu.hk> 學校電郵 [tmhope@hongchi.org.hk](mailto:tmhope@hongchi.org.hk)

有關「美容工作實地培訓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現提名於高中職規美容科學習表現及態度良好的同學，參加「美容工作實地培訓」，以增加學生的工作技能及自信心，為日後公開就業作準備。於此培訓計劃中，提供培訓的美容師或美容中心與參加者之間並無僱主及僱員的關係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一. 日期： (第1階段-3個月)  
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23日(逢星期五)
- 二. 時間：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
- 三. 地點： 元朗龍城護膚中心(元朗阜財街14號宏豐大廈14樓C室)
- 四. 名額： 1名
- 五. 對象： 高中延期畢業學生，由老師挑選
- 六. 內容： 美容院日常事務訓練、手部護理及美甲培訓
- 七. 服裝： 便服
- 八. 費用： 自備交通費
- 九. 午膳： 上學日-回校午膳，非上學日-自行安排
- 十. 查詢： 傅美璇老師，電話：2462 0850
- 十一. 備註：
  - 1. 如培訓日子為上學日，學生需於培訓結束後回校午膳及上課
  - 2. 如遇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、三號風球或以上，培訓將會取消
  - 3. 第1階段培訓為期3個月，在2018年2月校方會按學生表現、美容師意見、家長及學生意願，協調第二階段的安排。
  - 4. 培訓期間教職員並不會在美容中心觀察學生的工作表現，故學生需自行出席培訓及獨立完成或跟進相關要求。

請家長簽妥回條，並於2017年11月29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學校。  
此致

家長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回 條

通告 SP2017/2018/012

(請交傅美璇老師)

敬覆者：來函奉悉。

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美容工作實地培訓」活動。

活動後，本人將會到培訓場地接回敝子弟 / 將會讓敝子弟自行回校或回家  
本人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美容工作實地培訓」活動。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中六B班 學生：陳芷仟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

\*請用✓號表示

(截止日期：29-11-2017)